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41,786,722.26	-41,786,722.26	-
合同负债	-	41,786,722.26	41,786,722.26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